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以电话、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对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同意修订公司就本次重组编制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